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教育部 111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修正發布)
- 二、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貳、實施目標

- 一、生命教育融入教學，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學習協助其他處於自殺危機或憂鬱中同學之知能。
- 二、增進教職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提昇輔導人員專業輔導知能。
- 三、落實校內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 四、建立憂鬱與自傷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落實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五、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憂鬱自傷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並建立學校心理健康輔導網絡，落實學校輔導服務工作。
- 六、營造愛、健康、快樂的校園環境，以發展個人潛能並實現自我。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及家長。

肆、憂鬱與自傷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實施內容暨主責單位：

項次	工作內容	主責單位
初 級 預 防 工 作 與 輔 導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並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	學務處 輔導處
	二、整合校內外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已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1.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在正式、非正式與潛在課程之實施，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傷與助人技巧。 2. 定期舉辦預防宣導活動： (1)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情緒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等) (2)辦理生命教育閱讀、影片、宣講等宣導活動。 (3)結合班級、學生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4)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 (5)家長親職知能、憂鬱與自傷防治之增能。 (6)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校長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3. 校園環境安全檢視與宣導： (1)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附件 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事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總務處
	4. 提供教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人事室

	三、發現疑似學生，填具轉介單送輔導處，並依「新北市國中學生輔導轉介作業流程」辦理。	全體教職員
二級預防工作與輔導	一、高關懷學生辨識： 規劃合適篩選方式，並規適性化之課程與活動，協助學生適應，篩檢過程如下： 1.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2.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請取得學生或監護人同意) 3.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4. 保密：各校專業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5.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6. 必要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	學務處 輔導處
	二、提升全校教職員、學生同儕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輔導處
	三、整合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或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輔導處
	四、若有自傷行為或自殺之虞，應確認學生安全性並積極進行危機介入與輔導，並進行相關通報流程。	輔導處 學務處
三級預防工作與輔導	一、自殺未遂： 建立學生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學生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	輔導處
	二、自殺身亡：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附件1、2)，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2.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聯繫家長協助及悲傷輔導。 3.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校長 輔導處 學務處
	三、通報轉介： 1.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	輔導處 學務處

	點」進行校安通報。 2.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四、事件發生之現場處理 1. 學務處：依學生事務工作標準作業流程手冊「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處理。 2. 輔導處： (1) 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並陪同家屬。 (2) 協助處理班級現場。 (3) 篩選危機師生及安置。 3. 總務處： (1) 負責隔離現場。 (2)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或用品等)。 4. 教務處：負責事件處理人員之調、代課事宜。	學務處 輔導處 總務處 教務處
	五、相關危機處理 1. 依學生事務工作標準流程手冊「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流程」處理。 2. 危機小組召集人(校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並指派媒體發言人擔任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3. 必要時邀請法律專業或社區資源相關人員參與會議。	校長 輔導處 學務處
	六、事後處置 1. 若學生死亡，協助家屬處理後事。 2. 學生若自殺未遂，持續追蹤該生身心狀況，並進行後續心理諮商，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3. 高危險群師生的安置與輔導。 4. 實施班級安心輔導。 5. 提供安心文宣給相關人員，告知事件衝擊及相關反應，並提供求助相關資源。 6. 與此事件相關的師生減壓團體。 7. 危機工作人員的減壓團體。 8. 召開工作檢討會。	學務處 輔導處
	七、處理回報(附件：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學校發生學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依教育局公文函示填報)	輔導處 學務處
	八、經追蹤輔導需評估個案問題是否改善，如改善則得以結案；未改善則依「新北市高國中學生輔導轉介流程」繼續追蹤輔導。	輔導處

伍、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執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 1：新北市立南勢國中 115 學年度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推動小組

職 稱	姓 名	編組名稱	任 務 內 容
校 長	黃淑君	召 集 人	審核計劃、政策之決議與督導
教務主任	胡俊男	學習輔導組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學務主任	劉育誠	生活教育組	推動學生生活輔導事宜及危機處理通報等
總務主任	蔡晏寧	總務組	建構校園安全空間
輔導主任	謝妙銀	行政組	策劃工作計劃，辦理教師輔導知能增能研習，提供輔導與諮詢
輔導組長	蔡秀偉	輔導組	辦理宣導活動、學生輔導與認輔工作等
適性生涯組長	林怡均	資料組	資料檔案建立、保存、轉移等
專輔教師	敖亦涵	輔導組	生命教育之教學、學生輔導等

附件 2：新北市立南勢國中 115 學年度危機處理及復原小組人員配置表

組別	負責人	姓名	職 掌	備註
召集人	校 長	黃淑君	綜理事件並指定對外發言人。	
總幹事	教務主任	胡俊男	協助召集人聯繫各小組工作狀況。	
聯絡組	學務主任	劉育誠	1. 召集導師會議建立共識。 2. 聯繫學生及家長尋求協助事項。 3. 回報教育局事件狀況。	
法律組	人事主任	連虹媚	法律問題諮詢。	
醫護組	校 護	吳雅欣	緊急醫護聯繫，現場急救實施。	
安全組	生教組長	劉怡君	1. 偶發事件現場安全處理。 2. 加強校內外安全維護事宜。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謝妙鐸	學生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顧問組	家長會長	李文傑	支援學校及協調溝通。	
總務組	總務主任	蔡晏寧	1. 緊急事件過程支出處理。 2. 各項設施之安全檢查與配合。	
慰問組	訓育組長	游育嫻	1. 因應需要即時動員教師協調處理相關事宜。 2. 聯繫班級導師及協助慰問輔導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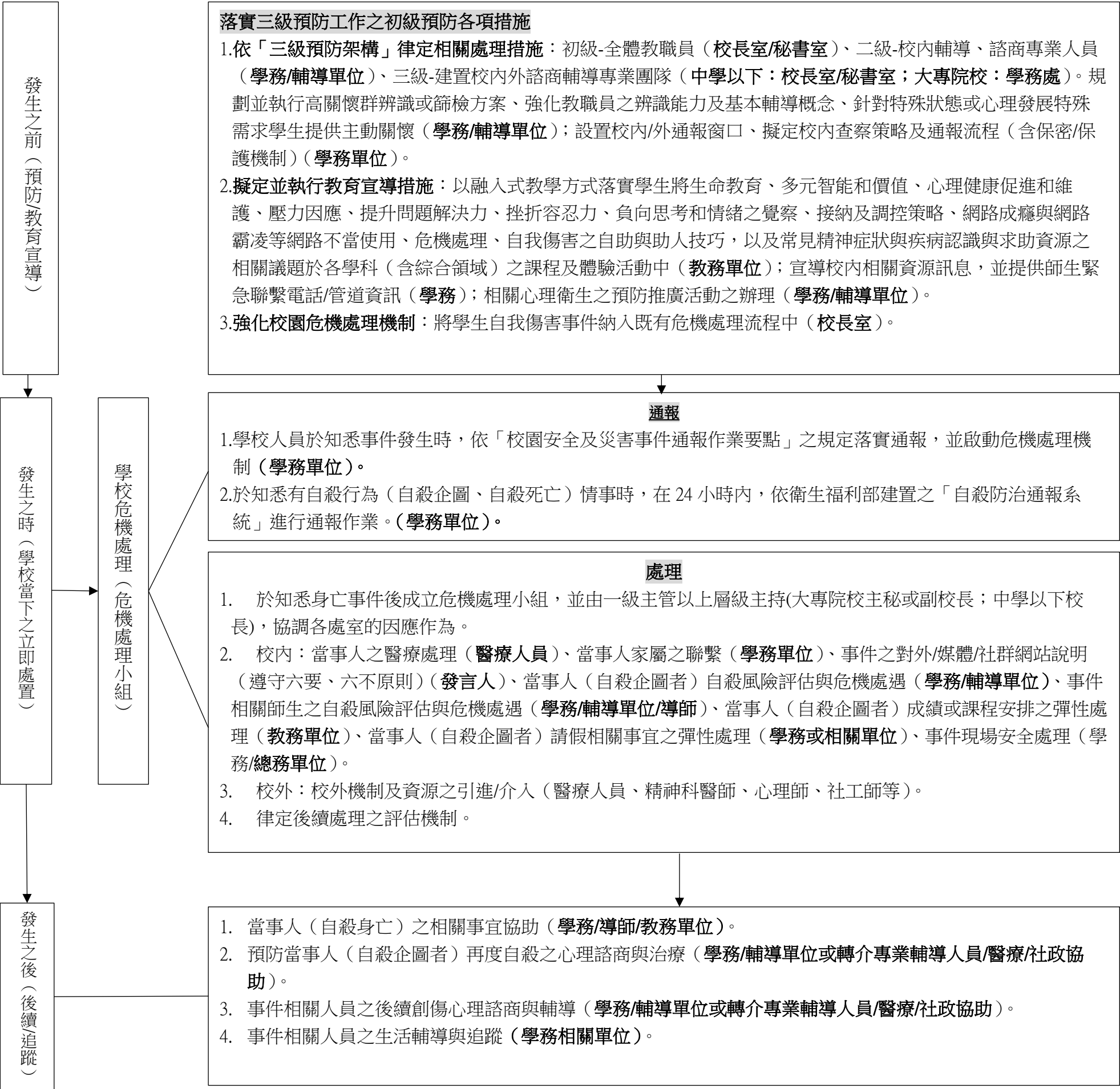
危機復原小組人員配置表

組 別	負責人	姓名	職 掌
召集人	校 長	黃淑君	綜理指示事件復原事宜。
心理輔導組	輔導主任	謝妙鐸	學生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教學組	教學組長	曹于婷	協助學生課業輔導及成績處理事宜。
復健組	輔導組長	蔡秀偉	1. 與家長、醫院、教育局聯絡後續相關事宜。 2. 持續關照學生身心復原狀況。
資料組	適性生涯組長	林怡均	相關資料記錄及彙整。

附件 3：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參考圖

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需要全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共同努力，方能全面及周延地落實！然各校之屬性與辦學特色、外部資源等不盡相同，因此，需要在校長領導的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中共同研商出各校最適切的分工合作推動架構與運作模式。

本表係提供各校分工合作之參考，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人力資源等擬定流程與權責分工，使能共同認知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重要性，群策群力一起守護生命，協助學生順利學習，促進全人發展與成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 國小； ☐ 國中； ☐ 高級中等學校； ☐ 五專； ☐ 二專； ☐ 四技； ☐ 二技； ☐ 大學； ☐ 研究所； ☐ 博士班； ☐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 一般生； ☐ 當學年度轉學生； ☐ 當學年度復學生； ☐ 自學生； ☐ 進修部學生； ☐ 外籍生； ☐ 大陸地區生； ☐ 港澳生； ☐ 僑生 ☐ 延畢生； ☐ 中輟生； ☐ 中離生； ☐ 休學生； ☐ 特殊需求學生（ ☐ 資優生、 ☐ 身心障礙生）； ☐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可複選）	☐ 三代同堂家庭； ☐ 雙親家庭； ☐ 隔代教養； ☐ 單親家庭（ ☐ 父母離異； ☐ 父歿； ☐ 母歿）； ☐ 其他（_____）

	☐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 無特殊學習狀況； ☐ 原學習狀況佳 ☐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 嚴重曠課； ☐ 成績不佳； ☐ 無學習動機； ☐ 其他：()													
住宿處：	☐ 家中； ☐ 學校宿舍； ☐ 賃居處； ☐ 其他 ()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 有 ☐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時間：AM/PM____													
發生地點：	<table border="1"> <tr><td rowspan="5">校內</td><td>☐宿舍</td></tr> <tr><td>☐廁所</td></tr> <tr><td>☐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td></tr> <tr><td>☐校內室外空間</td></tr> <tr><td>☐校內其他 ()</td></tr> <tr><td rowspan="5">校外</td><td>☐家中</td></tr> <tr><td>☐租屋</td></tr> <tr><td>☐他人家中</td></tr> <tr><td>☐公共場所</td></tr> <tr><td>☐校外其他 ()</td></tr> </table>	校內	☐ 宿舍	☐ 廁所	☐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 校內室外空間	☐ 校內其他 ()	校外	☐ 家中	☐ 租屋	☐ 他人家中	☐ 公共場所	☐ 校外其他 ()	
校內	☐ 宿舍													
	☐ 廁所													
	☐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 校內室外空間													
	☐ 校內其他 ()													
校外	☐ 家中													
	☐ 租屋													
	☐ 他人家中													
	☐ 公共場所													
	☐ 校外其他 ()													
自傷方式：	☐ 1. 藥物過量； ☐ 2. 非法藥物過量； ☐ 3. 瓦斯； ☐ 4. 燒炭； ☐ 5. 農藥； ☐ 6. 吞食化學藥劑； ☐ 7. 上吊、窒息； ☐ 8. 溺水； ☐ 9. 槍砲； ☐ 10. 自焚；													

	☐ 11. 割腕； ☐ 12. 割頸； ☐ 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 14. 切割部位不明； ☐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 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 17. 騎乘車輛撞擊； ☐ 18. 其他（ ）； ☐ 19. 不詳			
發生可能原因 (可複選)：	類別			
	可能原因			
	身 心 狀 態	個人	☐ 身體疾病	
			☐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 自傷史	
		其他	☐ 其他（ ）	
		待澄清	☐ 待澄清（ ）	
	壓 力 事 件	校園	☐ 同儕關係問題	
			☐ 師生關係問題	
			☐ 校園霸凌	
			☐ 學業問題	
			☐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 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 網路霸凌
		失落經 驗	☐ 親友過世	
			☐ 親友自殺	
		親密關 係	☐ 感情問題	
			☐ 親密關係暴力	
			☐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 外在事 件	☐ 家庭關係問題	
			☐ 家人身體疾病	
			☐ 家人精神疾病	
☐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 家暴				
☐ 被收養孩童				
☐ 經濟與居住問題				
☐ 司法問題				
創傷	☐ 重大災難事件			
	☐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 多元性別		
	其他	☐ 其他（ ）		
	待澄清	☐ 待澄清（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回顧與精進	● 未來精進策略：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1. 2.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附件 5：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自行調整）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 核定版）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